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清字第129號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呂 珮 瑩 即 呂 敏 華

代 理 人 李 典 穎 律 師 (法 律 扶 助)

上列聲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清算，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甲○○○○○○自中華民國114年8月29日下午五時起開始清算程序。並命本院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15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此係採前置協商主義，是債務人於協商程序中，自應本於個人實際財產及收支狀況，依最大誠信原則，商討解決方案。如終究不能成立協商，於聲請更生或清算時，法院審酌上開條文所謂「不能清償或有不能清償之虞」，允宜綜衡債務人全部收支、信用及財產狀況，評估是否因負擔債務，而不能維持人性尊嚴之最基本生活條件，所陳報之各項支出，是否確屬必要性之支出，如曾有協商方案，其條件是否已無法兼顧個人生活之基本需求等情，為其判斷之準據。又法院開始清算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1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復為同條例第83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所明定。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債務人甲○○○○○○前積欠金融

01 機構債務無法清償，曾依消債條例第151條規定向當時最大
02 債權金融機構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凱基銀行）
03 進行債務前置協商並成立協商方案，嗣聲請人因故未依約履
04 行而毀諾。聲請人後於民國114年6月23日向本院聲請消費者
05 債務清理清算程序，並主張其債務總額為新臺幣（下同）42
06 2萬8,758元，且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爰
07 聲請裁定准予清算等語。

08 三、經查：

09 (一)聲請人為消債條例第2條第1項規定之消費者：

10 本條例所稱消費者，指5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或從事小規模
11 營業活動之自然人；前項小規模營業指營業額平均每月20萬
12 元以下者，消債條例第2條第1、2項定有明文。又消債條例
13 第2條第1項所稱5年內從事小規模營業活動，係指自聲請更
14 生或清算前1日回溯5年內，有反覆從事銷售貨物、提供勞務
15 或其他相類行為，以獲取代價之社會活動，依其5年內營業
16 總額除以實際經營月數之計算結果，其平均營業額為每月20
17 萬元以下者而言，例如：平均月營業額未逾20萬元之計程車
18 司機、小商販等即屬之（參照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應行
19 注意事項第1點）。經查，參以聲請人勞保職保被保險人投
20 保資料表及國稅局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可知聲請
21 人於聲請清算前，應無從事小額營業活動，自得依消債條例
22 聲請清算，合先敘明。

23 (二)關於前置協商之要件：

24 1.聲請人自陳前因對金融機構積欠債務，於113年6月11日與當
25 時最大債權金融機構凱基銀行協商成立，約定自113年7月10
26 日起，分180期，每月清償1萬2,169元，週年利率6%，該協
27 商方案嗣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113年度司消債核字第5386
28 號裁定認可，惟其後並未依約履行而毀諾等情，有上開裁定
29 影本及前置協商機制協議書、前置協商無擔保債務還款分配
30 表暨表決結果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04至109頁）。是以，
31 本院自應審究聲請人向本院聲請清算，是否有符合消債條例

01 第151條第7項但書所列之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
02 難之情形。又所謂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並不以債務人「不可
03 預見」為必要，消債條例第151條第7項但書規定情形，僅須
04 於法院就更生或清算之聲請為裁判時存在即可，不以協商成
05 立後始發生者為限，並與債務人於協商時能否預見無關。債
06 務人於協商時縱未詳加思考、正確判斷，或可預見將來履行
07 可能有重大困難，仍貿然簽約成立協商，亦不能據此即認其
08 履行顯有重大困難係可歸責於債務人（司法院98年第1期民
09 事業務研究會第24號司法院民事廳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法律
10 問題研審小組意見參照）。

11 2.經查，聲請人陳稱前參與前置協商，履行3期後於113年10月
12 間毀諾，因當時每月收入扣除每月必要支出費用及3名未成
13 年子女扶養費後，已低於協商條件約定之每月還款金額1萬
14 2,169元，且聲請人尚有其他非金融機構債務，繼續履行協
15 商條件顯有困難等語（見本院卷第114頁）。參酌聲請人於1
16 13年10間毀諾時之勞保職保投保級距為5萬5,400元，每月必
17 要支出費用以桃園市113年度平均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
18 即1萬9,172元計算，並預估聲請人每月需支付3名未成年子
19 女之扶養費用為2萬8,758元（1萬9,172元 \div 2 \times 3，計算依據詳
20 後述），總計聲請人每月約剩餘7,470元（5萬5,400元-1萬
21 9,172元-2萬8,758元）可供清償債務。上開數額已低於協商
22 條件約定之1萬2,169元，況聲請人尚有其他非金融機構債務
23 仍須清償，應難認有履行可能，故聲請人應有消債條例第15
24 1條第7項但書所定「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
25 難」之情形。

26 3.綜上，聲請人前參與債務前置協商機制，與最大債權金融機
27 構協商成立，其無法繼續履行既非可歸責於己之事由所致，
28 其聲請清算亦無濫用消費者債務清理程序之情事，本院自得
29 斟酌案卷中所提出之資料及調查之證據，再綜合聲請人目前
30 全部收支及財產狀況，評估是否已達不能維持最低生活條
31 件，而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形。

01 (三)關於聲請人之債務總額：

02 依聲請人陳報全體債權人之債權情形，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
03 司陳報其債權總額為54萬5,123元（有擔保債權）；依本院
04 函詢全體債權人陳報債權結果，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5 陳報其債權總額為6,867元，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
06 司陳報其債權總額為22萬7,873元，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
07 公司陳報其債權總額為18萬4,565元，凱基銀行陳報其債權
08 總額為58萬5,286元，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陳報
09 其債權總額為51萬0,859元，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陳報其
10 債權總額為132萬7,542元（原為以聲請人所有車牌號碼：00
11 0-0000汽車設定動產抵押之有擔保債權，經行使擔保權後仍
12 餘前開不足額），合迪股份有限公司陳報其債權總額為34萬
13 3,200元（以聲請人所有車牌號碼：0000-00汽車設定動產抵
14 押之有擔保債權，惟該車已逾經濟部固定資產耐用年限表所
15 定之使用折舊年限而無受償實益，本院認此筆債權列為無擔
16 保債權應為適宜），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陳報其債權
17 總額為14萬7,818元。綜上，總計聲請人之無擔保或無優先
18 權之債務總額約為333萬4,010元；另有擔保債務總額約為54
19 萬5,123元。

20 (四)關於聲請人之財產及收入：

21 1.依聲請人所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全國財產稅總歸戶
22 財產查詢清單、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等資料，顯示聲請人名
23 下有汽車1部及機車2部，汽車為99年出廠，機車分別為10
24 1、106年出廠，均分別逾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
25 定汽車—其他業用客車、貨車機車之耐用年數5年，及機
26 車、電動機車及其他之耐用年數3年而幾無殘值（見本院卷
27 第32頁）。聲請人另共有坐落桃園市○○區○○段000○○00
28 ○○○○○000地號田賦、同段529-1地號甲種建築用地、531地
29 號農牧用地等6筆不動產（權利範圍均為1/16，下合稱系爭
30 土地），總計聲請人持有系爭土地價值約102萬8,094元（見
31 本院卷第138至148頁）。

01 2.另聲請人聲請本件清算前2年即112年6月起至114年5月止之
02 收入來源部分，據聲請人所提出112、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
03 類所得資料清單所示，聲請人薪資所得收入分別為61萬9,71
04 2元、69萬8,430元（見本院卷第34至35頁）。而聲請人主張
05 上開期間其於廣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任職，總計聲請人聲請
06 清算前2年之收入約為142萬5,468元，並提出薪資帳戶交易
07 明細在卷（見本院卷第122至136頁）。本院審酌聲請人於上
08 開期間平均每月收入約為5萬9,395元（142萬5,468元÷24
09 月，元以下四捨五入），該數額與其勞保健保之投保級距大
10 致相符（見本院卷第50至60頁），勘可採信。而聲請人現仍
11 在職，是暫以每月收入5萬9,395元，作為計算聲請人目前清
12 償能力之依據。

13 (五)關於聲請人之必要支出：

14 1.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
15 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受扶養者
16 之必要生活費用，準用第一項規定計算基準數額，並依債務
17 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認定之；前二項情形，債務人
18 釋明更生期間無須負擔必要生活費用一部或全部者，於該範
19 圍內，不受最低數額限制；債務人證明確有必要支出者，不
20 受最高數額及應負擔比例之限制，消債條例第64條之2定有
21 明文。次按，債務人聲請更生或清算時所提財產及收入狀況
22 說明書，其表明每月必要支出之數額，與本條例第64條之2
23 第1項、第2項規定之認定標準相符者，毋庸記載原因、種類
24 及提出證明文件，消債條例施行細則第21條之1第3項亦有明
25 文。經查，聲請人主張其現每月個人必要支出依桃園市114
26 年度平均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即2萬0,121元計算，是
27 認聲請人目前每月個人必要支出為2萬0,121元。

28 2.另扶養費部分，聲請人主張其與前夫離婚後獨立扶養3名未
29 成年子女，每月生活支出約6萬0,363元（2萬0,121元×3
30 人），並提出受扶養人戶籍謄本、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
31 詢清單、112、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見本

01 院卷第12、160至176頁)。經查，聲請人之子女現年各為11
02 歲、10歲、5歲，名下均無財產，112、113年均無所得收
03 入，難獨立負擔自己生活必要開支，堪認有扶養必要。而3
04 名未成年子女均領有桃園市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金每月2,31
05 3元，應從扶養費中扣除。至聲請人主張其與前夫離婚後由
06 其獨立扶養女兒云云，惟按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有保護教
07 養之權利義務。又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扶養義務，不因結
08 婚經撤銷或離婚而受影響，離婚後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扶
09 養義務，係立於同一順位而按其資力負扶養義務，亦即父母
10 因離婚不能任親權人時，未任親權一方之扶養義務不能免
11 除。若父母約定由一方負扶養義務時，僅為父母內部間分擔
12 之約定，該約定並不因此免除父母對未成年子女保護教養費
13 用負擔之外部義務(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1541號裁判意
14 旨參照)。是縱使聲請人離婚時約定未成年女兒權利義務之
15 行使或負擔歸由其單獨任之，然其前配偶對未成年子女仍負
16 有相同扶養義務，故聲請人主張3名未成年子女扶養費之支
17 出應以2萬6,712元【(2萬0,121元-2,313元)÷2×3】為公
18 允。準此，聲請人每月必要支出之金額應為4萬6,833元(2
19 萬0,121元+2萬6,712元)。

20 四、從而，聲請人以上開收入扣除必要支出後，每月餘額1萬2,5
21 62元(計算式：5萬9,395元-4萬6,833元)可供清償債務，
22 而聲請人現年37歲(77年出生)，距勞工強制退休年齡(65
23 歲)尚有28年，審酌聲請人目前之收支餘額及財產狀況狀
24 況，雖非顯無法於職業生涯內清償前揭所負欠之無擔保債務
25 總額，惟考量聲請人尚須扶養3名未成年子女，除金融機構
26 外尚有資融公司等非金融機構之債務需清償，而其積欠債務
27 之利息或違約金仍在增加中等情況，堪認聲請人有藉助清算
28 制度調整其與債權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而重建其經濟生活之
29 必要，自應許聲請人得藉由清算程序清理債務。

30 五、綜上所述，聲請人係消費者，已達不能清償債務之程度，經
31 消費者債務清理調解不成立，而查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

01 第8條或第82條第2項所定應駁回清算聲請之事由。從而，本
02 件聲請於法有據，爰裁定准許，並依同條例第16條第1項規
03 定，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清算程序。

04 六、本院雖裁定准許開始清算程序，俾使聲請人得以重建經濟生
05 活，惟本裁定不生免責效力，聲請人所負債務並非當然免
06 除，仍應由本院斟酌消債條例第132條至第135條等規定，決
07 定是否准予免責，如本院最終未准聲請人免責，聲請人就其
08 所負債務仍應負清償之責，附此敘明。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9 日
10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陳炫谷

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本裁定不得抗告。

13 本裁定業於114年8月29日下午5時公告。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9 日
15 書記官 盧佳莉